附件2

廊坊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认定办法

第一章  总  则

**第一条**  为加强我市建筑行业管理人才队伍建设，弘扬劳模和爱岗敬业精神，突显建筑业管理者在企业经营、质量、安全、科技创新等管理方面做出的贡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 廊坊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每年认定一次。采用总量控制、自愿申报协会组织认定。

第二章  申报范围和认定条件

**第三条**  申报范围

申报者所在单位应是廊坊市建筑业协会会员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**第四条**  基本条件

在职且任职满一年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（限推荐一人）。

**第五条**  认定条件

申报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。

（二）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和竞争意识。懂施工、善经营、会管理，对企业中、长期发展战略有长远规划，在科技创新方面有很好的落实措施。企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显著。

（三）积极落实党的政策，关心职工生活，维护职工正当权益等方面事迹显著。

（四）任职期间所在企业无质量、安全事故、申报者本人无违规违纪和恶意失信行为。工程合格率100%。

（五）切实进行争先创优、品牌提升等工作、积极践行社会责任。

第三章  申报材料要求

**第六条**  申报者需如实填写《廊坊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申报表》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并撰写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。内容详实，重点突出在经营管理、经济效益、质量安全、科技创新、企业文化、人力资源等管理方面内容。

**第七条**  申报者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一致，并对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第四章  认定程序

**第八条**认定工作在申报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，由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初审；协会会长会议审定。认定结果在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网站、公众号上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，公示无异议后。由廊坊市建筑业协会授予“廊坊市建筑业优秀管理者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九条**  获得廊坊市建筑业优秀管理者后，方可被推荐参加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优秀管理者认定活动。

第五章  工作纪律

**第十条**  认定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纪律。做到认定过程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对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本办法由廊坊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2.1、廊坊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申报表

2.2、廊坊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申报人所在单位经济效益表

2.3、廊坊市建筑业优秀管理者申报材料要求说明

附件2.1

**廊坊市建筑业优秀管理者**

**申 报 表**

**申报人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（签名）**

**企业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（盖章）**

**推荐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（盖章）**

**申报日期：     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**

**廊坊市建筑业协会制**

**廊坊市建筑业优秀管理者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照片 |
| 职务 |  | 任职日期 |  | 办 公电 话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
| 企业资质等级 |  | 三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|  |
| 职工总数 |  | 管理人员人数 |  | 建造师数 |  |
| 有职称人数 |  | 持证管理人员数 |  | 持证技术工人数 |  |
| 主要事迹： |

 附件2.2

廊坊市建筑业优秀管理者申报人所在单位经济效益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单位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同期对比±% | 备注 |
| 1 | 总产值 | 万元 |  |  |  |   1、产值利税率=利税总额／总产值×100% 2、产值利润率=利润总额／总产值×100% 3、总资产贡献率=（利润总额+税金总额+利息支出）／年平均资产总额×100% 4、资本保值增值率=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／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×100% 5、建筑业增加值=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+应付工资+应付福利+管理费用中的劳动待业保险金+营业税金及附加+工程结算利润。 |
| 2 | 建筑业增加值 | 万元 |  |  |  |
| 3 | 产值利税率 | % |  |  |  |
| 4 | 产值利润率 | % |  |  |  |
| 5 | 人均利润 | 元/人年 |  |  |  |
| 6 | 总资产贡献率 | % |  |  |  |
| 7 | 资本保值增值率  | % |  |  |  |
| 8 | 工程交验合格 | % |  |  |  |
| 9 |  工伤频率 |  |  | 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
附件2.3

廊坊市建筑业优秀管理者申报材料要求说明

一、承诺书，承诺申报资料真实、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具申报人所在单位缴纳会费发票扫描件。

三、企业资质证书，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。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。

四、如实填写优秀管理者申报表，申报者个人业绩材料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、担任管理者以来在质量、安全、科技创新、企业文化、人力资源等管理方面主要业绩。内容要详实、重点突出。

五、担任企业领导任职文件扫描件。

六、担任领导职务以来个人所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及行业荣誉证书扫描件。

七、担任领导职务以来企业所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及行业荣誉证书扫描件。

八、企业各项管理制度的文件目录（技术标准目录、财务、质量、安全、劳务用工、人力资源、材料采购）等扫描件。

九、担任领导以来企业代表工程目录并附竣工报告五联单扫描件（至少5个）。

十、企业中、长期发展战略及技术创新规划。

以上资料按要求打印并装订成册，申报表内容手写视为无效申报。